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李宏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宏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生,2012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取得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企管部主管、经理;2020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涛先生通过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5,200股。除此之外,李宏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8日签发《关于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6号),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或“公司”)在创业板注册发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2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5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8,630,360.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7,769,639.9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变更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表科技”)燃气表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8,000.00万元用于真兰仪表新建水表生产基地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仪表科技减资。根据前述变更情况,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建水表生产基地项目,并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04999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16400100100235168	已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6921	已注销
4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	31050110564400001445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435184132168	正常使用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250122000115387	正常使用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99000191527785	正常使用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1041060000387173	正常使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2801040020428	正常使用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86041110001385506	正常使用
1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03126	本次注销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448184137613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和2026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述两项议案内容,公司拟对包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498010100100604999;498010100100603126)在内的多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498010100100604999;498010100100603126)内的资金已全部处置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不再承担募集资金收支管理职能。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公司现已完成该等账户的注销手续,该等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议案项下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工作后续将按计划推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和2026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2026年10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以及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34,9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爱普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745.2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593.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9,243.2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10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辽宁爱普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辽宁爱普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30,0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市支行	1,5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6,5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辽宁爱普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745.22万元、2,500万元、44,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10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周口周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合计			15,100	/	/	/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93.26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9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400,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98,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合作方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5)、《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9)、《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6-062)、《禾丰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6-06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9,243.27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8%。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8,167.0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0%;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1,076.24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6年1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华兴银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华兴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1	007520	富安达嘉利纯债债券A
2	012603	富安达嘉利纯债债券C
3	029474	富安达安泰债券A
4	029475	富安达安泰债券C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兴银行(认)申购上述基金,(认)申购费率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华兴银行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兴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91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华兴银行(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9474、C类029475)自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9日起东海证券基金交易平台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1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7,79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36,30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25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26,63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31%,占公司总股本的36.0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4,500,000股	否	是	2026/1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0.38%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17,797,769	35.34%	231,805,100	236,305,100	56.56%	19.99%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94,050,000	94,050,000	48.86%	7.96%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91,280,000	91,280,000	50.88%	7.72%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0,255,925	67.69%	422,135,100	426,635,100	53.31%	36.09%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1,3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1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57%,对应融资余额为20.28亿元;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3,8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69%,对应融资余额为24.4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

2、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6/1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1月19日18: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appotronics.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

3、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联系人:王魏琦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om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峰米”)

● 增资方式及金额: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的债权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根据重庆峰米A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对A轮投资人所持有的注册资本进行反稀释调整。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85元的债权。

●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主要系优化重庆峰米的资产负债结构和保障业务运营,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压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营,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峰米的注册资本由7,017.5439万元增至28,070.1755万元,公司对重庆峰米的持股比例增至66.05%,重庆峰米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重庆峰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重庆峰米享有的标的债权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457,381,481.39元,该债权由双方日常经营往来形成,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瑕疵、权利限制或抗辩事由。

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85元的债权,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剩余未转股的债权为人民币7,381,481.39元,仍由重庆峰米向光峰科技继续清偿。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以公司对重庆峰米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的债权作为增资对价,其中对应新增光峰科技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5,789.4737万元。 □ 尚未确定